

涞源县人民政府（公示）

(2024) 104 号

涞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涞源县长城选厂等 2 座尾矿库予以 闭库销号的公示

各涉矿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工作的通知》（冀安委办[2019]32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尾矿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保市府[2012]139号）、《保定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保安委办[2019]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涞源县长城选厂、涞源县金利来铜选厂 2 座尾矿库现状已通过专家验收，符合关闭销号条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涞源县长城选厂、涞源县金利来铜选厂 2 座尾矿库予以闭库销号。

各涉矿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后续工作。

涑源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